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联系人：赵纳

联系方式：010-64688223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灿影圣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105-49室

联系人： 冉旭东

联系方式：010-64629692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北京灿影圣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视频制作及秀导团队服务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及要求进行关于【2023 奥迪集团媒体之夜】视频制作及秀导团队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费用详见附件《报价单》。

（二）活动时间地点：2023年12月8日 北京

**第二条 服务及交付标准**

（一）视频制作

1. 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客户需求，委派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及甲方客户进行前期沟通。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配备专职视频创意及制作人员进来行视频创意规划，脚本制作以及视频制作服务。
3.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视频创意，规划和制作。如甲方或甲方客户对视频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客户需求进行相应调整，直至甲方客户确认。

（二）秀导团队服务

1. 乙方提供专业秀导团队进行前期流程规划和现场导演服务及流程管理， 外籍秀导1人（Jason Kirby），舞台经理2人。
2. 舞台经理要求有高端汽车行业服务及舞台管理服务经验，熟悉奥迪品牌要求及调性
3. 乙方以上工作人员在现场需遵守甲方项目团队的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含税）：RMB【400, 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活动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到甲方客户付款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以下是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 帐户名称： 北京灿影圣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 账户号码： 110936150710601

（三）乙方需根据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具体信息如下：

1.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话：010646882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11001029400053009457

1. 发票内容：【\*会展服务\*服务费】。
2. 服务过程中，如有服务内容的增减，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行最终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客户的要求对乙方提出服务的具体要求或者变更需求。
2. 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客户，为乙方的视频制作工作提供可使用的视频素材。
3. 活动的时间地点如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在约定时间内准时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 乙方人员需全力配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要求。
3.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餐费及交通费和其他杂费。
4. 乙方需要保证所有视频文件中使用的所有视频及音频素材是经过合法授权的素材，甲方客户在活动中使用无版权争议。
5. 乙方负责为其全部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及社保。工作过程中，如有意外或疾病发生，由其购买的保险进行相应费用的支出。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 独立制作保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作品为乙方独立制作完成。乙方的成果未抄袭、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在制作过程中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如果乙方抄袭、窃取他人作品或在视频成果中进行其他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和律师费），并自负费用与投诉人或甲方客户解决此争端，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7.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中的工作。乙方不能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未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
8. 乙方不得因其与第三方的合同或其他权利义务关系侵害甲方基于本合同应享有的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作为委托方，委托作品著作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及甲方客户所有。甲方及甲方客户可以以任何形式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除本合同应付款项之外的任何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内容。
2.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视频，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合同中的作品以任保形式透漏给除甲方和甲方客户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的缔结和履行而得知的对方的经营、技术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发表、复制、修改、传播、使用、转让或以其他形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条款为永久条款，不以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在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采取一切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力争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执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定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如产生争议，双方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附件【报价单】 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北京灿影圣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代表人（签章）： | 代表人（签章）： |
| 日期： | 日期： |